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開啟教育改革的可能 性

張碧如*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在辦理過程中遭遇的危機及開展的轉機,希望能因此了解開啟教育改革的可能性。

研究發現,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在大量、快速轉型的風潮中,隱藏了參與辦理學校增加太快、辦理學校多為被動參與、公私立學校型態實驗學校的數量失衡、城鄉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供需失衡等危機。在擔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能否維持實驗教育精神的同時,一些轉機卻正在萌芽,包括公辦公營實驗學校建立了公立學校轉型實驗教育的範例,以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辦理提升實驗教育的影響程度、實質改善原住民族教育的困難、實質改善偏鄉地區教育的困難,以及可望落實社會正義原則等。

在這些危機與轉機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能否開啟新一波的教育改革,需要參與者的努力與智慧。茲提出對推 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相關建議,包括:實驗教育的發展應重視品質的提升、體制內外的教育都應該要有實驗的精 神、思想要先解構才能形成改變、應持續增加實驗教育的影響範圍與程度。

關鍵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教育改革、實驗教育三法、公辦公營實驗學校



壹、緒論

如果說,實驗教育已然成為目前教育的另類主流,應該是可以接受的吧!

1999年《國民教育法》及《教育基本法》賦予實驗教育的法源基礎後,實驗教育主要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所謂的「在家教育」)的模式在進行,參與人數則從一開始的個位數,增加到103學年度的2,823人(教育部,2017)。參與人數占學生總人數的千分之一不到,可謂是少數人的教育選擇。

在這段期間 · 臺灣的幾波教育改革成效都不顯著 · 大家對體制教育開始擔心 · 而此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執行已有一段時間 · 教育成效也逐漸被看到 。 許多人發現 · 不依循慣用的體制教育方式 · 也可以教出有成就的孩子 · 因此對實驗教育開始接受 · 甚至產生認同 。 在這樣的教育氛圍下 · 實驗教育是有利於發展的 。 2014年底實驗教育三法通過 · 有了正式的法源依據後 · 實驗教育就以飛快的速度成長 · 影響也越趨明顯 。例如 · 有人提出師資培育體制應納入實驗教育人才的培育(詹志禹 · 2017);有人認為大學應透過特殊選才機制來招收實驗教育學生 · 以形塑大學教育的改革(張碧如 · 2017);高等技職校院也在107學年度將加入特殊選才的行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2017)。此外 · 實驗教育三法落實3年後 · 立法院2017年底修正通過的「實驗教育三法」(中央通訊社 · 2017;自由時報 · 2017) · 其內容更為支持實驗教育的發展 · 包括:放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數量到縣市總校數的15%(不含原住民重點學校;不得逾全國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的10%)、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向上延伸到專科以上(將有實驗大學加入)、可聘任外國師資、校長得不受連任一次的限制等等。當整體教育氛圍是接受、支持實驗教育時 · 將促使參與人數更為增加 。

根據自由時報(2017),截至106學年度,也就是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的3年間,參與人數已達到12,181人。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的全國實驗教育校數與人數統計,如表1。

表1 **歷年全國實驗教育校數與人數統計**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學校型態	8校 288人	35校 3,258人	54校 5,664人
委託私人辦理	3校 1,256人	5校 1,623人	7校 1,676人
非學校型態	3,460人	4,856人	4,841人
總計	11校 5,004人	40校 9,737人	61校 12,181人

註:非學校型態採個人、團體、機構等數據統計人數,但無學校數統計。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2017)。

從表1可以看出·實驗教育包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等三類。其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已實施多年·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的幾年間增加幅度並不大(從3,460人增加到4,841人);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的學校數增加了4校·總人數也沒有增加太多(從1,256人增加到1,676人)。唯學校型態實驗教

育的參與學校數從8校增加為54校(51所公立學校及3所私立學校·增加近7倍)·參與人數從288人增加到5,664人(增加近20倍)·成長速度相當明顯。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發展如此迅速,應是可喜的現象,但因為大部分是縣市政府指定公立學校轉型辦理,而體制教育中的師生及家長大多不具實驗教育理念,轉型過程相當辛苦,也讓人擔心實驗教育的精神會因此變質。然而,因為是從體制內進行的教育改革,以及,因為這個風潮讓參與的人數增加、影響的範圍較大,所以,如果從積極角度看,或許這波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轉型風潮,可以形成較大的改變力量,甚至可能開啟臺灣教育改革的新契機。

因此,本文分別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所帶來的危機及契機進行說明,並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開啟教育改革的相關注意事項提出建議,希望能因此找到教育的未來可能出路。

貳、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帶來的教育危機

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可謂蓬勃發展,但在大量、快速轉型的風潮中,也隱藏了許多不可忽視的危機。

一、參與辦理的學校增加太快

如前所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參與學校數在短短3年內增加到54校,參與人數增加到5,664人,讓人有各類實驗教育「展開競逐」的擔憂(黃彥超,2016)。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所以發展迅速,是源自縣市政府可以指定公立學校轉型辦理(公辦公營實驗學校)。有些縣市政府將實驗教育當作解決偏鄉公立小校招生不足、面臨裁併或廢校危機的特效藥,甚至將公辦公營實驗學校的數量當作業績,努力衝「量」。當辦理實驗教育不是因為自身教育理念的解構、當申請與審核的前提是期望大量增加時,實驗教育的精神難於落實,辦學的品質更是難以兼顧。

二、辦理學校多為被動參與

教育改革如果是由上而下,而不是改革主體的主動、積極作為,改革成效相當有限。目前,大部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是由地方政府指定公立學校辦理,這些公辦公營實驗學校在一開始只是被動參與,加上縣市政府並沒有提供具體方向、也沒有足夠的輔導與協助,經常無所適從。實驗教育的理念與體制教育非常不同,落實者需要做很多的解構與省思,也需要全體教職員、家長、學生的全力配合,很難因教育主管機關的指定辦理而立竿見影。在目前被動參與的模式下,許多轉型的公辦公營實驗學校正辛苦、努力的歷經摸索期,他們需要更長時間的醞釀,也需要將參與的動力,轉換成主動、積極;而似乎,這將會是一條很長的路。

三、公私立學校型態實驗學校的數量失衡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辦理本來是提供給已在進行實驗教育,但未合法立案的私立學校轉型之用,在2014年法案送進立法院審查前,才加入附則,讓公立學校也可以援例辦理。在立法通過、實際執行時,私立學校因場地使用證明取得困難,通過轉型的校數有限,公立學校則因為校舍、空間都是現成的,申請轉型較為容易,反而成為辦理的主力。結果是,申請轉型除了要有實驗教育理念的規劃,財務基礎可能更是重要,這也讓公、私立學校轉型之路的立足點明顯不平等,衍生數量失衡的現象。

四、城鄉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供需失衡

臺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辦理,有地區上供需失衡的現象。根據大學報(周瑩慈、陳亭蓉、劉祐齊、曾智怡、陳詩妤·2017),期盼實驗教育,也就是實驗教育的「需求端」,多為居住在都會地區的中產階級家庭,但目前「供給端」卻多在偏鄉地區。偏鄉地區的家長對實驗教育的理解與認同不高,較難支持學校轉型,讓學校轉型的困難度更高了;都會地區的家長可以認同實驗教育,卻沒有相關資源可供選擇。教育主管單位需要思考城鄉教育資源供需失衡的現象外,未來是否會形成都會地區學校延續升學主義、偏鄉地區學校爭取實驗教育的差異現象,也需要持續觀察。

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帶來的教育契機

在公辦公營實驗學校數量增加過快,大家擔憂實驗教育精神是否會變質的同時,這些學校邊做邊學,從理念完全無法跳脫體制教育的範疇,到開始慢慢解構,雖然實驗性還是不足,但透過不斷的思考、努力的解構與調整,似乎改變正在萌芽,也讓臺灣的教育產生了些許契機。簡言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似乎正為教育帶來以下的契機。

一、建立公立學校轉型實驗教育的範例

實驗教育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模式進行了十幾年,但一直無法造成大規模影響。其原因,可能是它是少數人,以及是脫離體制的形式在進行,也就是少數人在體制教育外的個人行為。在這樣的思維下,實驗教育與體制教育截然對立,實驗教育似乎不是體制教育者需要碰觸的。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公立學校開始加入實驗教育的行列,雖然面臨很多衝突、目前也仍在且戰且走,但畢竟建立了體制教育轉型辦理實驗教育的先例,甚至有人提出「實驗教育應步步踏實引領傳統教育走出新篇章」的期望(周瑩慈等,2017)。實驗教育不應該跟體制教育對立,當教育轉型範例建立後,可以促使體制內老師思考實驗教育的可能與價值,也讓家長能更了解教育的多元性。

二、造成更廣大的影響

在競相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時、雖有數量增加太快的擔憂,但就是因為參與人數增加了,讓更多人有機會了解實驗教育,也讓相關議題受到更多重視。例如,辦理公辦公營實驗學校前,體制學校的老師不關心實驗教育,家長多不知道實驗教育,社會對該議題的討論也不多;在辦理之後,大家意識到實驗教育的可能,對該議題才開始關心。目前放寬實驗學校申請及招收學生總額限制、增加大學特色招生名額及成立實驗教育大學、擴大補助實驗教育辦學、投資實驗教育師資培育等討論(許家齊,2017),以及2017年的實驗教育三法修正通過,就是在該議題受到重視後而有的改進。其實,造成巨大影響,才能形成有效的改革,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確實達到了該成效。

三、實質改善原住民教育的困難

1998年《原住民族教育法》公布施行後,原住民族教育一直走不出體制教育的範疇,包括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仍延續漢族模式、找不出民族教育的方向與特色等。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原鄉地區的公立小校本來希望透過轉型辦理實驗教育而從招生不足的困境中闢出生路,意外的是,透過「排除」課程、教職人員聘任、評量方式等限制的彈性,民族教育得以從原有的漢族教育框架中脫離,並開始思考原住民族教育的實質內容,以及需要什麼及如何切入等問題。換言之,透過辦理實驗教育,民族教育的可能雛形開始漸趨明朗,也實質解決了原住民教育長久以來找不到方向的困境。

四、實質改善偏鄉教育的困難

教育品質的城鄉差距一直是臺灣教育難以解決的問題。來自社會的支援與幫助.偏鄉地區的資源其實並不匱

乏,只是無法妥善利用,也讓人感觸,偏鄉地區的教育問題其實是軟體不足,也就是缺乏穩定且優秀的老師。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因為跳脫傳統教育的框架,可以吸引熱情(但不見得具有合格證)的老師前往,在地的老師也可以透過教育改革而自我增能,以及因為更高的專業自主權而願意留任偏鄉。因此,希望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能實質解決偏鄉教育人才不穩定的問題。

五、可望落實社會正義原則

教育機會均等一直被視為人類維持社會正義的最珍貴工具,但在城鄉、貧富差距都逐漸拉大,以及弱勢族群逐漸增多的現代社會中,如何追求社會正義,是相當難解的議題。不論何種類型的實驗教育,學生的學費都相當高、不是所有人都能做此教育選擇,這也讓「實驗教育貴族化」成為這波教育改革中的隱憂。公辦公營實驗學校大多在偏鄉地區,而且是公立學校的收費標準,可供偏鄉地區、中低收入戶、弱勢學生就讀的機會,這樣社會正義才得以落實。當每個人都有機會接受高品質的教育時,階級流動才可能發生,弱勢問題才得以改善。

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開啟教育改革的建議—代結論

這波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似乎已經開啟了一波教育改革的序幕,但,它能讓教育更進步,還是如之前教育改革般的以災難收場,考驗著參與者的努力與智慧。為了讓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以順利發展,提出以下建議。

一、實驗教育的發展應重視品質的提升

立法院2017年底的修法中,本來希望放寬各縣市辦理實驗學校總校數至33%,但擔心學校總量及招生人數大幅擴張的結果,可能步上高等教育招生困難的災難,最後拍定各縣市不得超過該教育階段總校數的15%,好讓各縣市辦學更具彈性,並以不超過全國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的10%來控制增加的總量。其實,目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執行才3年,許多學校還在摸索轉型中,與其增加還不是非常成熟的實驗教育數量,倒不如用心思考如何藉由已在執行的各類實驗教育辦學經驗,來有效提升教育的品質。目前對公辦公營實驗學校的輔導仍然不足,這些學校也還未找到辦學的明確方向,所以現在該做的是先把教育辦好,才能建立新的實驗教育典範。

二、體制內外的教育都應該有實驗的精神

所有學校都應該進行改變來提升教育品質,但不是所有要提升教育品質的學校都要申請實驗教育。傳統教育有 其穩定性,實驗教育重視啟發性,但重視穩定性代表一定要死守舊有模式;既然所有教育都是一種實驗·那麼改變 就應該被允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最大彈性,是在排除國民教育法中有關學區、課程、教職人員、員額編制、編 班、評量等限制,如果這些彈性對教育品質的提升有幫助,那麼體制教育學校是否也應援例辦理,可能是更需要思 考的問題。

三、思想要先解構才能形成改變

當人的想法改變了,作法就會跟著改變;當教育相關人員都能認真思考教育、對自己的舊經驗也能進行解構與再建構,教育改革自然會發生。公辦公營實驗學校的相關成員(包括教師、行政人員、家長、主管機關)受限於體制教育思維的影響,如何進行思想解構,是辦理實驗教育能否成功的關鍵因素。未申請實驗教育的體制內學校成員,也應致力於教育思想的解構,才能持續自我增能,並確保提供教育的品質。

四、應持續增加實驗教育的影響範圍與程度

公立學校大量參與實驗教育,讓影響的人數與範圍都增加了,這是讓實驗教育議題受到持續關注的關鍵改變。為了維持這些影響與關注,實驗教育應持續爭取曝光度,以及應持續爭取經費。在爭取曝光度方面,鼓勵參與實驗教育者勇於在任何媒體前呈現教育的方式與成就,讓更多人了解、更多人認同,甚至吸引更多人投入。在爭取資源方面,當爭取到經費,就可以為實驗教育做更多事情外,也可以因為政府經費的挹注而呈顯該議題的重要性。期望透過這些影響範圍與程度的增加過程,體制教育能全然轉換,變得更勇於實驗、勇於改變,這樣教育改革才可能成功。

參考文獻

- 實驗教育三法修正重點 (2017·12月)。中央通訊社。取自 http://www.cna.com.tw/news/gpho/201712290006-1.aspx
- 實驗教育校數、名額擬放寬(2017·11月)。**自由時報、一點通學習**。取自 http://www.jinse.com.tw/TopNews/NewsContent.aspx?type=3&no=12075
- 實驗教育學校夯立法院三讀鬆綁這些規定(2017·12月)。**自由時報**。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297743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2017)。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 材入學聯合招生。取自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 周瑩慈、陳亭蓉、劉祐齊、曾智怡、陳詩妤(2017·3月)。下一場教育大革命? 公辦公營實驗學校轉型之路。**大學報·1646**。取自

- A0%B4%E6%95%99%E8%82%B2%E5%A4%A7%E9%9D%A9%E5%
- 91%BD%EF%BC%9F%E5%85%AC%E8%BE%A6%E5%85%AC%E7%
- 87%9F%E5%AF%A6%E9%A9%97%E6%95%99%E8%82%B2%E8%
- BD%89%E5%9E%8B%E4%B9%8B%E8%B7%AF/
- 張碧如(2017)。特殊選才機制形塑大學教育改革的展望。臺灣教育評論月刊·6
 (2)·26-30。
- 教育部(2017)。105學年度各級教育統計概況分析。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5_all_level.pdf
- 許家齊(2017·12月)。實驗教育修法4重點:打通升學銜接難關·實驗教育延伸到大學。親子天下·96。取自
 - $\underline{https://m.parenting.com.tw/article/5075706-\%E5\%AF\%A6\%E9\%A9\%97\%}$
- E6%95%99%E8%82%B2%E4%BF%AE%E6%B3%954%E9%87%8D%E9%
- BB%9E%EF%BC%9A%E6%89%93%E9%80%9A%E5%8D%87%E5%AD%
- B8%E9%8A%9C%E6%8E%A5%E9%9B%A3%E9%97%9C%EF%BC%8C%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脈動電子期刊 2018年06月,第14期

E5%AF%A6%E9%A9%97%E6%95%99%E8%82%B2%E5%BB%B6%E4%

BC%B8%E5%88%B0%E5%A4%A7%E5%AD%B8/

黃彥超(2016)。實驗教育三法分析與影響之探究。**臺灣教育評論月刊**·**5**(4)· 44-49。

詹志禹(2017·8月)。學習實驗教育精神·師資培育的藍海策略。親子天下X

教與學的對話。取自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3736

<u>*</u> 張碧如·屏東科技大學技職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電子郵件: <u>brchang@mail.npust.edu.tw</u>